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公 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Star Entertainment知會，彼已與TPG China Media, L.P. (「**TPG**」) 簽訂一份協議出售及TPG認購本公司60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期已發行股本12.15%。股份轉讓完成後，Star Entertainment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及TPG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界定)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Star Entertainment**」)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告知本公司，彼按其意向已與TPG China Media, L.P.(「**TPG**」)簽訂一份協議，在每股2.73港元出售及TPG認購本公司607,000,000股股份(該「**股份**」)。緊接該股份轉讓完成後，Star Entertainment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及TPG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該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1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 Star Entertainment 及 TPG 之轉讓該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期並未接獲其他重大股權變動的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
(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